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完备的制度体系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

着力推进公司治理的创新性实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和利益相关者机制，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的前瞻性探索，在集团治理方面，董事会高度重视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持续跟踪国际国内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对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先进实践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追求更高标准。

2014年，本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行发行优先股的工作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继续推进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实施，积极开展集团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践，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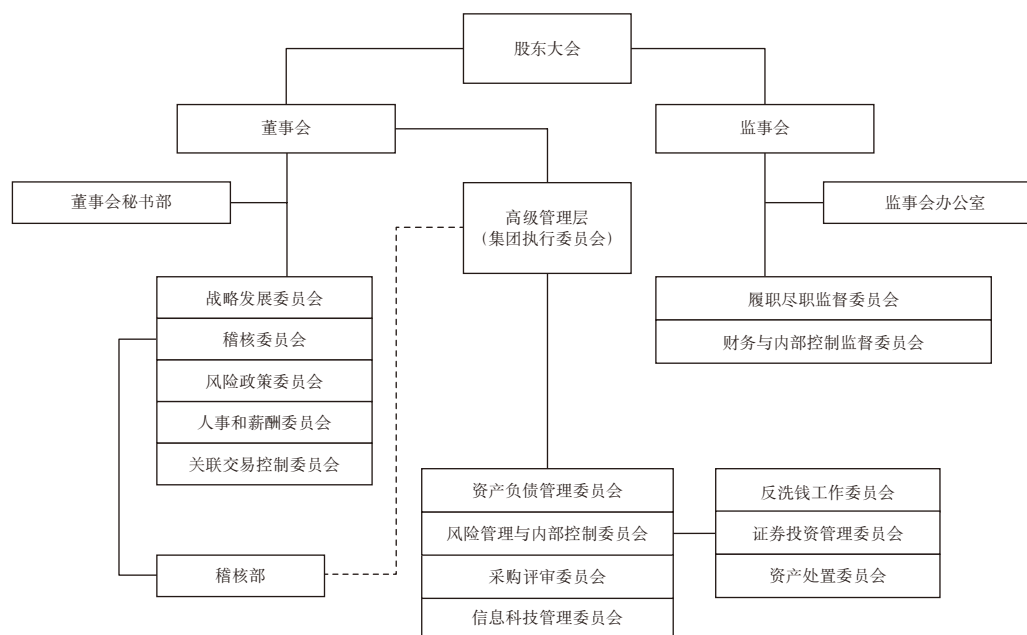
2014年，本行完成了副董事长及行长变更、非执行董事聘任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司治理程序。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沟通方式，就董事会拟审议的重大事项预先向董事专题汇报。规范和优化董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机制、向董事会呈交文件的机制，积极组织董事培训、调研，董事会决策效率持续提高。

2014年，本行公司治理继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获得《董事会》杂志“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及“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香港《亚洲周刊》“公司卓越管治企业大奖”、中国董事局网“优秀董事局奖”等多项荣誉，并再度入选中国中央电视台“央视财经50●治理领先指数”。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 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涉及优先股的定义、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优先分配利润、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等条款。此外，针对在普通股以外增设优先股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以及认定控股股东，需要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此次章程修订案已于2014年8月14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

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

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等。

###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2013-2016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2012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16项议案，听取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2014年8月4日在北京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8月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 公司治理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修订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本行各项活动符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本行已完成相关监管审批及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工作。

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选举董事的议案，有关监管机构已核准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董事已经就任。

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完成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4年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董事会

### 董事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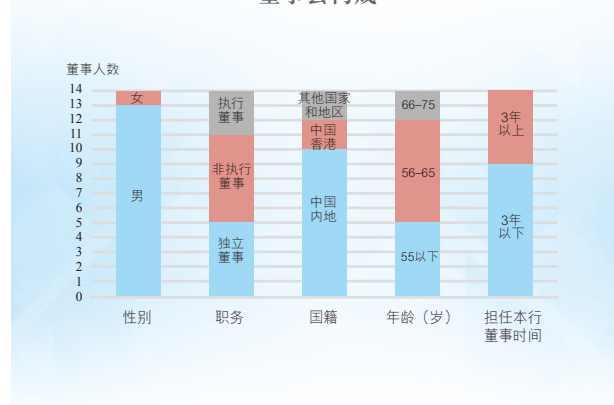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构成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本行于1月28日、3月26日、4月24日、5月13日、6月12日、6月30日、8月19日、10月30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发行优先股事宜、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5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等60项议案，并听取了并表管理情况、获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情况等12项报告。

2014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等议案。

## 董事会及其稽核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稽核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

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就同业业务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董事履职

###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董 事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         |          |           |
|--------------|------|-------|----------|-------|---------|----------|-----------|
|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稽核委员会 | 风险政策委员会 |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 现任董事         |      |       |          |       |         |          |           |
| 田国立          | 2/3  | 19/21 | 10/10    | —     | —       | —        | —         |
| 陈四清          | 3/3  | 13/13 | 8/8      | —     | —       | —        | —         |
| 李早航          | 2/3  | 19/21 | —        | —     | —       | —        | 3/3       |
| 孙志筠          | 3/3  | 21/21 | 10/10    | 6/6   | —       | —        | —         |
| 张向东          | 3/3  | 21/21 | 10/10    | —     | —       | 6/6      | —         |
| 张 奇          | 3/3  | 21/21 | 10/10    | —     | —       | 6/6      | —         |
| 王 勇          | 3/3  | 21/21 | 10/10    | 6/6   | —       | —        | —         |
| 王 伟          | 0/0  | 2/2   | 3/3      | —     | 2/2     | —        | —         |
| 刘向辉          | 0/0  | 2/2   | 3/3      | —     | 2/2     | —        | —         |
| 周文耀          | 3/3  | 21/21 | —        | 6/6   | 5/5     | 6/6      | 3/3       |
| 戴国良          | 3/3  | 21/21 | 10/10    | 6/6   | 5/5     | —        | 3/3       |
| Nout WELLINK | 3/3  | 21/21 | 10/10    | 6/6   | 5/5     | —        | —         |
| 陆正飞          | 3/3  | 21/21 | —        | 6/6   | —       | 6/6      | 3/3       |
| 梁卓恩          | 3/3  | 21/21 | —        | 6/6   | —       | 6/6      | 3/3       |
| 离任董事         |      |       |          |       |         |          |           |
| 李礼辉          | 0/0  | 0/0   | —        | —     | —       | —        | —         |
| 王永利          | 1/1  | 8/8   | —        | —     | 1/1     | —        | —         |
| 刘丽娜          | 3/3  | 19/19 | 7/7      | —     | 3/3     | —        | —         |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4年3月26日及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3 李早航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4年6月12日及12月18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公司治理

##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4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中国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互联网金融与银行创新发展、反洗钱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经营情况、董事职责向2014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董事责任保险

本行2014年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4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4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管理、并表管理、资本补充等多个方面向本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4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5.35亿元。

##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田国立先生，行长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4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本行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本行提前赎回“中行转债”的议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存款保险制度等重大政策对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和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王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稽核年度稽核重点，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稽核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稽核，评价总稽核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稽核委员会于2014年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稽核三年发展规划、2015年工作重点、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批2015年外部审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审批了内部稽核2014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听取了内部稽核2013年和2014年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2014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数据质量、IT数据安全和案件情况汇报、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进度及2015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及独立性遵循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稽核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14年审计计划，包括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及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 公司治理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稽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稽核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稽核委员会于2015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14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稽核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稽核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014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应急预案以及压力测试情景设定、程序及结果、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风险政策委员会对有关风险热点问题，如相关行业信贷业务情况持续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14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行长、执行董事候选人、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任德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总稽核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的议案等。审议了2013年度监事长和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等内容。本行公司章程已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4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中国银行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版）》的报告、关于提请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会议安排等议案，审议了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关于关联交易规则近期修订的报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版）》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重点关联客户交易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数据分析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监事会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 监事会履职

2014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5次，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2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 公司治理

## 高级管理层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4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扎实推进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经营绩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15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合规建设、产品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召开99次专题会议，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2015年3月，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和决策信息科技领域重大事项。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集团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努力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经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师。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99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1,725.75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二年。2014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4年，本行配合定期报告公布成功举行了2013年年度业绩、201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厅举办了中期业绩投资者说明会，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的战略及各项业务进展，认真听取市场关注与反馈，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2014年本行加大市场沟通和主动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赴新兴地区开拓投资者，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认真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来访，持续宣传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代表与来自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见、会谈累计150场，有效增进了投资界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促进了主要投行分析师对本行投资评级的上调，促进本行股价的良好表现，并进一步改善了股东结构。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邮、“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2014年，共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近440次，处理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投资者疑问近百条。

本行继续加强集团评级统筹管理工作，提高评级沟通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专业性，加强与评级机构就本行风险管理进展、流动性管理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进行多层次沟通。报告期内，穆迪上调本行基础实力评级，标准普尔、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了本行评级。

2014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以“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战略目标为引领，在主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探索和努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行及时跟进法律及监管规则的变化等情况，系统梳理及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的效率和水平。制定并实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定期报告工作流程及披露质量的规范。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严格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组织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在集团范围内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机制，开展全辖信息员网络培训，推广信息披露合规文化。认真论证并积极协调报告期内多个融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创性地进行了相关披露安排，树立了成功的市场范例。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监管法规和各项要求，修订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流程，开展信息披露案例研究，进一步提高管理工作的主动性、规划性、前瞻性，信息披露管理能力及合规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4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在证券日报社举办的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荣获最具分量的“金鼎奖”；获大众证券杯“最佳股东回报奖”“投资者关系维护优秀董秘”等大奖；获得由腾讯网、财华社集团、香港信报联合颁布的“2014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0强”等奖项。本行在上交所首次信息披露年度评价考核中获得“A”的优异结果。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ACP(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银奖”“亚太区最具创新奖”，同时入选“亚太区年报评比前100强”，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封面设计银奖”“文字编写银奖”“董事长致辞荣誉奖”及“财务数据荣誉奖”。